##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(需行政许可)【2017】第 47 号

##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9月8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报告书")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,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:

- 1、标的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赛英科技")2015年、2016年和2017年1-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,399.80万元、4,172.63万元和4,199.39万元;毛利率分别为65.34%、70.53%和75.86%;净利润分别为806.23万元、1,302.28万元和2,294.63万元。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:
- (1)请结合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:
  - (2)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- 2、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是否包括取得相 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,如是,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- 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,标的方股东易增辉将持有上市公司 3.62% 的股份,与第一大股东王中胜持有的 5.36% 的股权比例接近。请补充

披露你公司为稳定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。

- 4、本次交易中,补偿义务人易增辉、汪学刚、吴义华、林洪钢、 唐世容、姚宗诚、陈乐桥、邹林、周云预计赛英科技在 2017 年、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,150 万元、3,700 万元、4,350 万元,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11,200 万元;赛英科技 2015 年、2016 年和 2017 年 1-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.23 万元、1,302.28 万元和 2,294.63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 2017 年、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 预计的合理性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。
- 5、根据评估报告,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,赛英科技 100%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43,031.63 万元,评估增值 34,415.10 万元,增值率 399.41%。请说明估值的合理性,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- 6、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增值,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约 3.5 亿元。请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,并就商誉减值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。
- 7、在本次交易中,约定易增辉、汪学刚、吴义华、林洪钢、唐世容、姚宗诚、陈乐桥、邹林、周云作为补偿义务人须在补偿期内承担全部业绩补偿责任,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。各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对价约为 2.58 亿元,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0%。请测算交易对手方需用全部股份进行补偿时,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差异的具体金额,并说明交易对手方无法足额用股份补偿时的具体保障

措施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。

- 8、你公司与各补偿义务人协定,补偿期届满后,如果赛英科技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,对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80%部分,赛英科技可以对核心业务人员进行现金奖励。请补充披露上述奖励的会计处理并分情况测算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- 9、2000年6月16日,自然人张玉兴、钟勇、刘光祜、顾伟、 庄劲签署了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,共同出资设立赛英科技。 赛英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38.00万元,其中张玉兴以实物出资22.22万元、刘光祜、顾伟及庄劲各以实物出资15.26万元。本次出资过程中, 实物出资价值未经评估机构评估,为弥补该等瑕疵,全体股东同意由 易增辉向赛英科技以现金方式增加资本投入共计68.00万元,记入赛 英科技的资本公积。请补充披露由易增辉而非原股东增加资本的原因、 上述瑕疵对本次重组的影响以及计入资本公积金的合理性。请独立财 务顾问、律师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- 10、2015年11月2日,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解除郭刚与嬴卫于2010年5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,嬴卫将所持赛英科技1%的股权返还予郭刚;判决解除刘光祜与嬴卫于2010年5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,嬴卫将所持赛英科技9%的股权返还予刘光祜。2015年11月29日,根据赛英科技近几年经营情况及嬴卫股权纠纷案件判决情况,郭刚、刘光祜、张玉兴、易增辉作为赛英科技的实际创始经营团队股东达成决议,嬴卫返还的赛英

科技 10%股权由郭刚、刘光祜、张玉兴、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。 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:

- (1) 上述纠纷的详细过程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;
- (2) 赢卫返还的赛英科技 10%股权由郭刚、刘光祜、张玉兴、 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的原因和作价依据。

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11、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,赛英科技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易增辉的金额为 830 万元,应付张玉兴的金额为 100 万元,并形成了部分利息。请补充披露赛英科技借入关联方资金的原因以及利率是否合理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9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7年9月14日